



第27期 Vol.5 No.6,
NOVEMBER 2002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睿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 網絡

請勿「逍遙法外」

教會應關注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表面上與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好像沒有直接關係，其實影響深遠，可惜在今時今日的社會氣氛，要理性討論問題越來越困難，一些國內的官員和左派人士將對立法有意見的人說成是心中有鬼和不配做中國公民！而一些民主派議員和部份傳媒卻說成一旦立法便一定會人人自危，傳媒學者將會自動封咀，彼此都流於煽情多於理性討論，更遑論聆聽對方的意見！

現時政府的建議中有不少灰色地帶，以及賦予執法機構相當大的權力，的確會令人產生不少合理的憂慮，擔心政府會進一步限制香港的人權和自由；但是否反對立法就可以解決問題呢？事實上，基本法已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

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除非能修改《基本法》，否則一直拖延立法對香港並不一定有好處，因為，萬一將來在國內或本港出現一些與藏獨、台獨等有關的活動（甚至是恐怖活動），中央及特區政府

便有大條道理，快刀斬亂麻地通過一些相關的法例

如在美國九一一事件之後通過的反恐自由的發展會更為不利。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今期目錄

請勿「逍遙法外」	蔡志森	1
爭論焦點	陳永浩	3
人權與國家安全：孰輕孰重？（哲學角度）	關啟文	5
個人自由vs.國家安全（法律觀點）	陳家榮	8
國家權力與個人自由（神學反思）	胡志偉	10
23條立法對傳媒的影響	老冠祥	12
「道」亦有「導」	思道	14
明光社消息		17

東周刊事件特輯

東周刊事件		B1
勿讓「東周」成為另一次「陳健康」事件	蔡志森	B2
明光行動錄之「東周事件簿」	Michael	B5

爭論焦點——二十三條

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背景及各方立場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Consultation Document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二十三條立法背景

有關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討論，成為了近期的城中熱話。一時間，法律界、政府高官「刀」光劍影，各人心中「有無鬼」的爭論此起彼落。究竟《基本法》二十三條的內容是甚麼？落實二十三條立法又會對社會各方面有何影響？

《基本法》二十三條是一條有關香港特區立法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條文內容主要是要求特區政府就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問題自行立法。就立法而言，政府發表了諮詢文件，收集各界意見。

其實，《基本法》二十三條本身也是一條頗具政治性的法條，由最初的寬鬆規定到最後完稿時的嚴謹，亦多少與當時政治環境有關（八九年六四事件）。早在回歸前的一九九六年，立法局便進行刑事罪行（修訂）（第二號）條例，試圖以現行香港法例引入顛覆罪，然而，此建議條文在立法程序時已被刪除。

在今次保安局公佈落實《基本法》二十三

條的諮詢文件中，亦有一些普通法不常用，甚至是不致入罪的規定，如「顛覆」、「干犯」及「竊取國家機密」等。有學者指出，諮詢文件大多是理論和原則，不能令人明白法例的寬鬆程度，而民主派及大律師公會亦呼籲政府公佈條文內容（即白紙草案）以作更深入的研究。

立法的各方意見

綜合各方對落實立法的意見，現時並沒有所謂「主流」意見，贊成和反對立法的，甚至是支持立法精神，但反對政府立場的亦大有人在。以下簡單表列不同人士的立場。

1 全面支持政府立法

- ▶ 主要為中央政府官員、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及左派組織成員。
- ▶ 強調「一國」概念，認為香港應義不容辭地擁護中央政府，防止外國勢力分裂國家，或是內部組織進行煽動顛覆活動。
- ▶ 特區政府已成立超過五年，仍未就落實二十三條立法，形成漏洞。
- ▶ 配合民族觀念，前基本法草委譚惠珠曾說：「不支持立法，不配做中國公民！」
- ▶ 中央政府官員表示支持，副總理錢其琛曾質疑反對人士：「是不是心中有鬼？」

若果大家並不善忘，九零年《基本法》定稿對民主發展的步伐比徵求意見稿時大為收緊，便與八九年六四事件有關。因此，個人認為現在是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適當時間，在太平時候主動立法，比在出了事之後被逼立法來得更好。起碼現在大家可爭取更充裕的時間去討論，要求政府和立法會更仔細地逐字逐句斟酌。大家與其花時間爭拗應否立法，倒不如全力研究如何立法，逼使政府及立法會審慎處理所有細節，才能更有效地保障本港的新聞、言論、學術和宗教自由。

令人憂慮的是本港不少教會往往因為怕捲入一些有爭議性的社會問題（例如居港權和本港的民主發展步伐等）而刻意保持沉默。面對一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事，若教會一再置身事外，希望在爭論中「逍遙自在」，結果只會令自己越來越邊緣化，成為社會上可有可無的組織！在對市民影響深遠的問題我們沒有「共渡時艱」，難道只想「坐享其成」？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的諮詢將在十二月二十四

日截止，之後進行的立法過程，公眾人士仍然有機會表達意見。此外，基督教界亦在醞釀研討會、聯署聲明和其他關注行動，希望眾教會和弟兄姊妹能積極關注，表達意見，為捍衛本港的人權自由而盡上本份。

有關立法問題雖然複雜，但並非難以理解，今期《燭光網絡》主要從人權自由角度對政府的建議作反省，剖析在細節上可能出現的問題，希望大家日後在表達意見的時候，能有更理性而非訴諸情緒的討論。



II 支持立法，但需作出修改

- ▶ 親中、民建聯議員、部份獨立議員、部份自由黨議員。
- ▶ 比較強調「一國」，但強調仍看重「兩制」。
- ▶ 傾向支持草案，只會修改一些較大爭議內容。
- ▶ 在「殺局」及「反恐怖法案」事件中，民建聯曾使用「缺席」及「不發言」策略使這兩條極具爭議的法案通過。

III 只支持立法精神，但反對諮詢文件建議

- ▶ 部份獨立議員、學者、部份法律界人士。
- ▶ 《基本法》指明香港特區政府需自行立法，除非修改《基本法》，香港政府必須就有關係文落實立法。但二十三條內容並無規定時間表，何時開始立法可依香港情況而定，不一定要現在急於立法。
- ▶ 「一國」怎樣界定？現時中國《國家安全法》界定「人民民主專政（即一黨專政）」及「社會主義制度」也是國家一部份，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會否構成叛國？
- ▶ 諮詢文件中某些概念與現行普通法並不相通，如「顛覆」、「干犯」等詞從未在本港法例中引用。而極少數有「顛覆」法例的普通法國家（如澳洲），有關字眼亦已從法例中刪除。
- ▶ 諮詢文件內容含糊，有很多不清楚及具爭議的地方，如沒有交代具體罰則、警權過大（警司及警員可不向法院申請而入屋查詢）、不准與外國政治組織接觸、管有煽動物品、知情不報（記者不公佈消息來源便算偷）等。
- ▶ 域外管治權問題：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非華裔居民如何處理？如印度居民在中印戰爭時（事實上曾在六零年代發生），應算是香港人還是印度人？他與印度方面聯絡算不算是對外通敵？

參考資料

1. 保安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書
3.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網站 (<http://www.article23.org.hk/chinese/main.htm>)
4. 國際司法人員協會香港分會有關《基本法》二十三條研討會

IV 反對立法

- ▶ 民主派議員、關注人權組織、外國組織、部份法律界人士、天主教及一些基督教團體。
- ▶ 國家定義根本不同，現時的「國家安全」根本只是保護執政者（中國共產政權）的安全，而不是國家人民的安全。
- ▶ 現行法例根本也有關於安全，官方資料保密等條文，只需修改現行法例便可，根本不需立法。

V 不聞不問

- ▶ 一般市民對二十三條立法多抱「事不關己」，甚至是愛理不理的態度。正如保安局葉局長所謂：「非家庭主婦、的士司機會觸犯的法例」。
- ▶ 叛國、煽動及叛亂等與一般罪行，如亂拋垃圾，亂過馬路等不同，普通市民觸犯的機會的確較低。
- ▶ 諮詢文件內容多著重原則，有關法理及具體內容都難以明白，市民難以掌握文件中的專有名詞。

反思

當然在一般情況下，升斗市民干犯二十三條的機會當然較低，但若二十三條法例過分嚴格，警權擴大後，市民在被懷疑的情況下，一樣會受到影響。

你的意見又如何？是只有精神支持，還是不聞不問？你可將自己的意見郵寄到保安局（地址：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東座6樓，保安局助理秘書長F2），或以傳真（25212848）及電郵（b123@sb.gov.hk）遞交皆可。保安局對是次立法的諮詢期還有一個月便會完結，請大家坐言起行，積極表達意見。

人權與國家安全：孰輕孰重？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政府在2002年9月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應否立法禁止人民煽動顛覆國家或分裂國家等問題，立時成為城中熱烈辯論的題目。民主派人士紛紛發言，大多表達反對的意見，憂慮法例會侵犯人權、打壓傳媒和扼殺言論自由。然而政府希望立法的意圖是很明顯的，於是眾多官員四出「硬銷」這法案，在不同場合與反對派連場激辯。

葉劉淑儀局長多次強調國家安全的重要，認為民主政制也不一定最好（如希特拉就是透過民主選舉上台云云），¹及保證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不會減少香港的人權自由。我們在這裡看到兩種意識形態的衝突，一方面重人權民主，另一方面重國家安全，這兩方面孰輕孰重、能否協調，正是本文想處理的問題。這關乎整場爭辯背後的大原則，至於條文的細節，本期《燭光網絡》的其他文章有不少討論，我不會詳細評論。

由葉太的混亂邏輯說起

2002年9月19日，在諮詢文件發表之前，葉劉淑儀已公開為立法保駕護航，她說：「就算是最民主化的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大家不用擔心。」我認為這些話的邏輯有點混亂，一般而言，「就算」是和「何況」一起使用，表達一種對比的，如「就算是身體最強壯的人都需要足夠的食物，何況是你身子虛弱，當然更需要食物了。」²「就算是最民主化的國家都有國家

安全法」，似乎下面還應接一句話：「何況香港沒有那麼民主化，所以更需要國家安全法。」這清楚顯出葉太的誤解（或是有意誤導？）：香港人害怕國家安全法，正正是因為香港沒有真正的民主，而香港這特別行政區的主權國則更加不民主。

假使民主國家立了國家安全法，當然政府有可能濫用法例，然而民主的國家內部有一些力量和機制可作出制衡。第一，在民主國家中制訂國家安全法的目的，正是要確保尊重人民人權的自由政體能長存。³第二，民主國家通常較尊重個人的權利，這有時用成文的憲法表示，有時則深刻蘊藏於國家的政治文化中。因此，政府濫用國家安全法的傾向較少。第三，民主化的國家通常有高民主意識的人民，和獨立自主的傳媒，它們可發揮監察的作用。第四，假設一條惡法經常被濫用，民選的議會總是可以把那惡法廢掉或修正的。

假使社會不民主，以上的制衡力量就沒有了，一旦制訂惡法，它往往成為專權的領導人的利器，用來打擊異見份子。如新加坡政府就經常用這類法例打擊反對黨，而中國政府的第105法案則用來鎮壓民主運動。⁴而且惡法制訂之後再想廢除也難若登天。香港的人民也有一點民主意識，傳媒也基本上有自主性，但始終民主傳統底子不厚，在政府無形的壓力不斷加強的情況下，人民和傳媒能發揮多大的監察功能，也是很成疑問的。

假使社會不民主，制衡力量就沒有了，一旦制訂惡法，它往往成為專權的領導人的利器，用來打擊異見份子。而且惡法制訂之後再想廢除也難若登天。

我們不能一刀切贊成或反對為國家安全立法，而是要在具體處境中找平衡點。

安全高度立法嗎？我的答案是否定的。第一，現在中國的國勢與八國聯軍和日本侵華的時代不可同日而語，也不存在能在內部顛覆國家的力量，所以我上面提及的那些危機基本上不存在。第二，香港的《基本法》肯定一國兩制的重要性，而在國家安全的課題上，一國吞併兩制的危機遠大於兩制衝擊一國。我們實在不大信任香港政府會堅決維護兩制。第三，香港政府並不民主。第四，中共這「一國」的合法性亦飽受質疑，在過往幾十年，各種誤國措施已導致以千萬計的中國人死亡，政府更無理壓逼異見分子，殘酷鎮壓教會和其他宗教信徒，到今天雖然已開明了一些，但這種侵犯人權的行為還在持續，而所用的手段正是洩露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和顛覆國家等罪名。所以在中國提倡和平演變和人權運動是很合理的，基督徒也應該支持。

綜合以上理由，我們只能支持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最低度立法。例如《諮詢文件摘要》第21點提到，若香港某「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那香港政府就有權禁制。我認為這給予政府過大的權力，及破壞兩制的精神，所以這類條文是應該刪除的。還有不少灰色地帶也要這樣處理，但這裡沒有空間詳細解釋了。

- 1 愛國派人士譚惠珠也認為國家先於民主，因為若家國不存，又何來民主呢？
- 2 支持國家安全法的學者David Lowenthal (No Liberty for License: The Forgotten Logic of the First Amendment (Dallas: Spenc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便很強調這點，他常引用林肯在1863年的Gettysburg Address的話：「我們有高度的決心，...使到這民有一民治和民享的政府，不會從地上消失。」
- 3 中國民主黨便是好例子，徐文立、查建國和高洪明等人在1998年籌組中國民主黨，1999年7月4日查和高被逮捕，8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詞指他們犯了「顛覆國家政權罪」，查和高分別被判處九年和八年有期徒刑，及剝奪政治權利兩年。他們的罪證主要是，他們提倡「結束一黨專政，建立第三共和」，提倡「建立一個多黨競爭，多黨制衡的民主憲政體制」，以及批評現時中國政制是「獨裁的專制」。
- 4 參閱家驊，《對廿三條的點反建議》，《明報》，2002年9月30日。
- 5 他們認為暴力不單是不道德，更會衍生更多暴力，得不償失。不少人就從這角度批評美國以暴易暴。

再者，維護國家安全的合法性，當然是以國家的合法性為大前提——但這大前提不一定成立。天國的盼望一方面指向社群家國的價值，但也對實際存在的「社群家國」提供超越性的批判。我們永遠不能把地上的國家等同神的國，因為天國只能是神才能建立的。若把地上的國與天國混淆，就與偶像崇拜類同。所以基督徒一方面重視社群家國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不能絕對效忠於地上的家國（和政權），只有當它能大體實現天國價值（如愛和公義），它的合法性才被確認。當某政權完全與這些天國價值背道而馳，我們就要質疑它的合法性。有些神學家甚或相信，不義的政府是可以以武裝起義的手法推翻的，另一些和平主義者認為暴力手段永遠是不可接受的，⁵但他們也可投身和平抗爭和演變。當然政府的合法性指數也是一個變數，在零光蛋與滿分之間可以有不同分數：不合格、僅僅合格、接近滿分等。這裡只能概略說，一個政府的合法性指數愈低，以國家安全為名義限制個人、社團和傳媒的自由的企圖，愈缺乏理據和愈要謹慎處理。因此，《諮詢文件摘要》第3點單方面強調「公民對國家負效忠的義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是不全面的。

反對香港政府以保障國家安全為名剝奪人權

總結以上所言，我們不能一刀切贊成或反對為國家安全立法，而是要在具體處境中找平衡點。那香港現在的情況需要為國家

所以，葉太似乎抓不緊問題的關鍵，就是縱使國家安全法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在我們的處境中卻不一定合適。我認為這也是我們批評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最合理進路：肯定人權自由的重要性，也承認國家安全的價值，但指出在香港的政治處境中，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危險的。退一步說，縱使某形式的立法不可避免，我們也要爭取最低度立法(即範圍要窄、條文要清晰、給政府的權力愈小愈好、列明足夠的抗辯理由等)。⁴當有灰色地帶時，疑點應歸於市民的人權自由那邊。讓我進一步闡釋這種立場。

國家和社群的重要性

有些反對立法的人傾向把人權當作最終和唯一的標準，對「國家安全」這概念不屑一顧，甚或加以負面理解。在他們眼中，無論傳媒或「異見分子」提倡的是甚麼，都不可限制。這種看法似乎有點極端，個人「人權」不是絕對的，有時的確要為了國家安全而限制人權的。

設想現在日本的軍國主義復辟，中國重新面對日本侵華的危機，日本收買了很多中國人作間諜，千方百計盜取中國的軍事情報和最新科技；此外，還控制了很多傳媒機構，不斷煽動中國人起來推翻政府，及各省脫離中央獨立（特別是東北三省應獨立成為新滿州國）。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否還要反對所有類似《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嗎？漢奸偷取國家機密給日本人是否人權？報紙煽動各省獨立是否人權？

又或者香港的反政府情緒愈演愈烈，在各大報章和電台紛紛出現以下言論：有些市民不單痛罵董建華，更鼓吹大家暗殺他；另一些人猛烈批評政府無能，然後煽動他人對政府機關發動恐怖炸彈或毒氣襲擊。這種言論自由又是否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權呢？大多數人應不會同意。這樣看來，立法禁止煽動別人以暴力推翻政府，也不是原則上不可以的。雖然在現在香港的境況，我這樣說會令一些自由主義者不高興，然而把問題簡化，把言論自由絕對化，亦會產生其他惡果。事實上今天香港的主流

傳媒不斷出賣煽腥色，已嚴重腐蝕社會的道德和文化，破壞社會的凝聚力，並且侵犯市民的私隱。近期的《東周刊》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

因此，我們不應把人權和社會家國對立起來，當「自由」無限擴張，以致社群和國家的根基動搖，或政府不能有效管治時，我們有理由懷疑這種自由稱不上是天經地義的人權。就算從個人人權的角度看，國家也有重大的工具價值，沒有穩定和有效率的政府，誰去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和為他們提供安全網呢？(更不消提在無政府狀態下，每個人都要與每個人作戰，最強權的人就可以為所欲為。)何況社群也有內在價值，如聖經所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神呼召的不是孤立的個體，乃是一個子民(people)。天國的降臨是我們每天祈禱的目標（主禱文），所指向的也是以神為首，以愛和公義管治的社群。

國家安全也不是絕對的

然而以上所說的只是圖畫的一半，我們也要慎防政府以國家安全和社群價值等名義打壓個人，基督徒相信每個個體都是照著神的形象被上主創造的，所以人權是要保護的。國家雖然有內在價值，但這是彰顯於個體與個體的關係上。國家並非一獨立實體，可脫離個體而存在。它存在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賞善罰惡，維持社會秩序，以致個體與各種社群能自由地實現價值。所以國家安全絕不能用作藉口，在沒需要和沒理據的情況下，侵害市民的自由和人權。

個人自由 vs. 國家安全

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反思



三百年前英國頒佈煽動叛亂罪 (sedition) 去保衛帝制和抵制異己，主要打擊報章書籍。自始不少國家推出顛覆和煽動叛亂罪去管控報界和異見份子。過去幾年，馬來西亞、烏干達、也門及尼泊爾等國家屢有檢控記者和出版人的案件。

立法諮詢文件

諷刺的是當英國已幾十年沒有引用煽動叛亂罪，而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建議廢除煽動叛亂罪及只應在戰時引用叛國罪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卻在今年九月尾推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建議為國家安全和保安，引入新的叛國、煽動叛亂、顛覆、盜取國家機密等罪行，引起公眾、傳媒和法律界嘩然。

國際財經雜誌「福布斯」剛刊出評論，擔心二十三條立法將中國的國家安全概念引入香港，影響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律政專員區義國 (Solicitor - General R. Allcock) 在十月十八日和十一月一日分別發表講話和文章，嘗試指出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新聞自由。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推出個多月，律政司說「把刀一直在你頭頂」，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指反對立法者「心中有鬼」，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則批評反對意見「毫無證據」。在此官方強勢推動氣氛下，一個在十月三十日發表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新聞信心下跌一成，而反對立法者上升6.3%。

陳家榮律師

執業律師

竊取國家機密/披露未經授權且具損害性資料

有論者認為要訂立一般免責辯護，如披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律政署稱英國的官方機密法亦無「公眾利益」的辯護理由，且透過司法覆核的法庭程序，可遏制行政當局的濫權。本人以為港府此論據大有問題。

第一：英國有民主政制和強大的公眾監察，政府今天濫權，英國人民可以選票踢走犯錯的政黨。我們香港的政府卻是小圈子選舉的，人民無權選特首和高官，更遑論在有濫權情況下改換特首及其領導班子。

第二：建議中的罪行有不清晰和缺點。普通市民或記者如何能知道那些官員有授權去披露資料和他所收到的資料是否獲合法授權披露？君不見自七月問責制推行以來多少報章披露「政府知情人士」披露的資料。當中若出現問題，知情人士又可會卸責？此罪行一旦通過，公眾尤其是記者隨時墮入法律陷阱。

第三：涉及國家機密資料時，保安局局長亦承認中央意見「具一定程度分量」。《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本地法院就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及司法管轄權，須以中央發出證明作依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訂明涉及中央管理事務及中央和特區關係，香港法院應提請人大常委作解釋。到時披露民運甚至國企資料就可能有相當高風險。從錢副總理的「心中有鬼論」到《基本法》委員譚惠珠的「反對者不配做中國公民論」已看出中港兩地在法制人權自由思想的巨大鴻溝。當決定是否違法的權不在本港法庭，而在中國，受西方教育的港人，尤其是自由主義者，又如何能安心？

個人自由和國家安全

某些傳媒最高貴的時刻（如美國「水門事件」的揭發），必然涉及頑強地使用言論自由去揭露官方醜聞（這當然有別於香港某些掛羊頭賣狗肉式的挖「八卦」私隱）。我們理應反對任何政府阻攔這類調查新聞工作的建議。在任何自由和所謂國家保安的衝擊中，個人自由理應受重視，除非有足夠證據顯示某些個人安全和國家安全是真正被危害。

容讓國家利益無限放大（如在不少非洲國家），香港的法治 (Rule of Law) 會被以法治人 (Rule by Law) 所替代。

從諮詢文件中，政府明顯地為提高國家利益，要廣泛地提高警權和限制港人的言論、出版、集會和結社等自由。過去個多

月的公開辯論中，官方似要把質疑立法的有識之士如律師、學者和主教推向對立面，不僅未能理性溝通，更大大削弱香港的凝聚力。

自然法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所以文明社會追求互相制衡的制度 (a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去限制濫權。

自然法 (natural law) 乃西方法理的本源，指出每人皆尊貴且生而平等，神予人天然的是非、道德標準，乃永恆定律，比世間法律更高。是以天主教領袖（在菲律賓，南非和香港等地）通常以社會先知角色指出時弊，追求公義和真理。

英國前上訴庭庭長鄧寧勳爵 (Lord Denning) 曾說：「對可能的極權，我們只能依靠一限制，這就是法律提供的制約。我們當要尊重國會的權力和權利，但容讓我們建立良好的法律去約制濫權及讓法官去執行法律。」^(註一)

在反恐法的立法過程中我們看到政府在反對聲中通過有瑕疵的法律，而親政府政黨在立法會中亦未能為理想立法把關。有論者認為二十三條立法可能摧毀兩制，在「可怕處在細節中」 (Devils lie in the detail) 的指控下，當局若顧全大局，最好能推出白紙草案作公眾諮詢，方能有望取得雙贏的共識和較合乎自然法的好法律。

「正義人民長久被壓制的靈魂，是怎樣的復甦！
當神在他們拯救者的手中

放進無堅不摧的權力……」^(註二)

那（尊重人人平等自由尊貴的）法律的權力！

註一：（“What Next in the Law” 頁331）

註二：同上



容讓國家利益無限放大，香港的法治 (Rule of Law) 會被以法治人 (Rule by Law) 所替代。

國家權力與 個人自由

備受關注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推出以後，本港法律界、學術界、新聞界與教會人士對建議的內容深感憂慮。本文嘗從較宏觀角度思考國家權力與公民人權的關係，而思想的素材主要來自《信念書》與法國基督徒學者積依路 (Jacques Ellul)。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順從政府與終極效忠

一般來說，基督徒相信「政府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在政府應有的權力範圍之內，我們應當順服政府」(《信念書》第七點)。新約時代，耶穌對於當時官僚建制所知甚詳，祂曾多次以不同形式抨擊它；但耶穌從不否認羅馬帝國的統治權力。雖然耶穌深知只有掌管萬有的神擁有至高的主權，但為了完成神對人類的救贖計劃，祂仍樂意順服於地上的權力架構。順服權柄是耶穌生命的外顯，因為政府制度是由神所設立，目的是為了維護其公民免受外敵侵犯，確保人民活在安穩與有秩序的社會以內。基督徒接受當權者乃擁有代表神在地上管治的權力，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順服政府如同順服神一樣(羅十三2)。另一方面，聖經又教導信徒(徒四19)「當政府的要求與神的旨意有所衝突時，我們應以順從神為我們行事的原則」(《信念書》第七點)。基督徒與教會終極效忠的對象仍是賜予權力的上帝！

基本而言，此聖經原則為大多數信徒所接受，問題是如何界定哪些為政府應有的權力範圍之內？在此方面的思考，積依路有深入而獨特的神學反省，他看國家與政權兩者在歷史進程中，逐漸融合而為一：國家(nation)吞吃了政權(state)的政治現實。任何執政的政府必假「民族」或「國

家」之名合理化其政治權力的整固與伸展。隨著科技的進步，「官僚的專政」就是國家權力的必然發展；無論是民主國家或極權國家，掌握權力的政府皆傾向於不斷擴展其權力範圍，並通過權力的應用達成本身最大的利益。在「凡事政治化」的大勢下，公民原先享有的個人自由，因著「國家安全」或「反恐戰爭」名義，於是公民的公共空間正逐步萎縮，相反地政府則不斷擴展其領域。

依路再進一步採用《啟示錄》的象徵敘述，看政治權力如同從「海上而來的獸」(啟十三1-10)，歷史的審判必然臨到的不是某一個政權，乃是任何把本身絕對化與偶像化為不可挑戰的政治權勢。從理想角度看，國家或政權只能視為有限度的管治機構，只要其運作是溫和、謙卑與相對，仍可發揮其效用，而得著公民認受。假若國家或政權看重其權力征服與拓展，要求其權力不受監察與制衡，依路看國家權力就是朝向「獸」的發展。在此權力發展過程中，國家權力本身就會侵犯公民利益，並與個體利益有對立的傾向。

一個專為青少年而設的網站 - Youth Light

瀏覽網頁已成為青少年閒時的主要消遣之一，但互聯網的現況卻是色情、暴力等等的資訊隨手可得，並未有有效的方法保護青少年接觸這些不良資訊。明光社在此環境下，為初中及高小學生製作了一個名為「Youth Light」的網站，希望在這個不良資訊的沙漠能開發一個小小的綠洲，配合青少年的口味為他們提供一些正面的資訊；亦為家長、老師提供一個能介紹給子女或同學瀏覽的網站。該網站將於2002年12月1日正式投入服務，開始時在內容及設計方面或許會比較簡單，但我們希望在往後的日子不斷改進、更新！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YL> 或於明光社主網頁按下相關連結。



國家政權與人民利益

回顧歷史，掌權者往往為了確保其權力伸展的合法性，從而制定不少法律條文維護本身利益。依路借用耶穌堅拒向魔鬼賦予政治權力屈膝，表達上帝的政治與人的政治有所不同，上帝「聖言」把政治相對化，同時亦把一切執政掌權的「非神聖化」(desacralized)，還原政治運作的俗世性與局限性。公民承認政府運作的必要性，例如政府可就「東周刊」裸照內容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作出檢控，但「煽動刊物」的罪名不能成為新聞從業員頭上一把隨時掉下來的刀。在政治的現實，唯一可以抗衡政治的無孔不入(泛政治化)，就是「個人生活」(personal life)的發展。國家權力只會在遇到障礙方才退下，而可構成此障礙就是公民在政治生態中扮演自由人或民主人的角色。依路理解民主制度是失效的，除非民主的進程是與個人的自由結連。針對國家權力的「全權化」(totalitarian)，依路建議的革命並非改朝換代，由某政黨取代另一政黨，乃是個人自由反抗國家全權化的鬥爭。

民族或國家在中國歷史源流中有著多元的理解，再加上政權朝代的更替，何謂「國家」在不同時空交錯中就產生相異與浮動的觀點？正因為國家、政府與執政的政黨三者有重疊，亦有不同，因應處境而浮動；國家安全是模糊不清的概念，國家安全由誰或哪個政府機關作定奪？若果沒有其他保障言論自由的法例作平衡約制，執政者就會輕易地「以言入罪」，國家安全就成為執政者的尚方寶劍，任何不利於政府統治的資訊就會變成「竊取國家機密」，任何異見人士的活動就定性為「企圖干犯、協助和教唆、慫恿及促使他人」而干犯了「顛覆國家」的罪行。

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然激化本港社會矛盾，加增某些人士對政府的不信任。就如積依路所言，政治的妖魔化面貌在於使人分化與仇恨對方；筆者盼望教會人士採取平和、理性與開放的態度，即或教會人士意見不同，亦不應如布殊般「非友即敵」的思考。教會人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表達不同意見，正是培養民主人格，維護個人自由！

二十三條立法對傳媒的影響

老冠祥

珠海書院新聞及大眾傳播系副教授

港府最近向公眾提出了一份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進行「熱身」，隨即引來本港和國際輿論的強烈反響。

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應該立法呢？《基本法》作為香港的「小憲法」，若果要確保能夠貫徹實施，自然需要進行立法工作，以確保法例條文是清楚明白而且可以無誤地執行。不過，美國「第一憲法修正案」中，曾提出政府不能以立法的方式來妨礙新聞自由，這個案例成為自由主義處理「新聞自由」的基石之一，故香港提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肯定不會得到國際社會的歡呼喝采。

即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該立法，但是否需要急速立法，又是另一個問題，這已不再是一個法律問題，反而成為一個政治的問題。

退一步來說，即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該立法，但是否需要急速立法，又是另一個問題，這已不再是一個法律問題，反而成為一個政治的問題。引起人們普遍疑慮的是：在目前香港的現實環境來說，香港基本上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明顯不是董政府施政最逼切要優先處理的問題，當然政府若想利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時機而趁機通過立法，又當作別論。加上，市民不清楚日後具體的立法條文，輿論對今次立法普遍存在相當大的爭議性，若倉卒立法，即使政府能勉強通過法案，只會導致政府的認受性進一步下降，社會出現進一步的分化。

香港過去是以享有高度新聞自由而驕傲的，可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前夕，根據中文大學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有近半數的市民認為政府有干預新聞自由。

從政府公佈的諮詢文件來看，日後的立法將涉及的，會包括多個部份：

- ▶ 第一部份是「叛國行為」。當中包括了「叛國罪」、「分裂國家罪」、「煽動叛亂罪」、「顛覆罪」和「外國政治性組織」聯繫等問題。
- ▶ 第二部份是「間諜罪」。當中涉及「竊取國家機密罪」等。
- ▶ 第三部份是「警權」問題，涉及警方的搜查權會否過大。

綜觀整份諮詢文件，最成功也是最敗筆的地方，是大談法律原則，沒有提出具體的法律條文，因此人們對一些缺乏嚴謹定義的行為是否違法，難以進行有意義的詳細討論。政府日後大可根據市民反應程度的強弱，提出不同的法律條文版本，提交立法會審議，這種「輸打贏要」的做法，容易引起公眾的不滿。

就具體的法律觀念來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中所提出的許多法律概念，都是具有極大的爭議性的，令新聞界帶來內心的緊張，擔憂香港未來的新聞前景。近期，有多間國際傳播機構將辦事處撤離香港，搬到內地，或縮小香港辦事處的規模，這是否「一葉知秋」的訊號呢？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中，第一部份涉及的「叛『國』行為」，最具爭議的地方是人們對行為對象的屬性的理解認知和被批評者是南轅北轍的。香港人在「政治認同」和「身份認同」觀念上，至今仍與內地有一定的差距。在英國的新聞史上，報章曾經有過不許批評國王、國會和教會的例子；當代，在一些黨國不分的地方，批評執政黨和領導人可能被視為批評政府和國家，至少對當權者的批評會被視為對政府的不敬；與外國政治組織的聯繫也是一個含義不清的概念，容易招惹麻煩。「頭條新聞事件」、「呂秀蓮事件風波」，在未立法之前已弄得滿城風雨，立法後會有何後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解畫」，更引起社會新的疑慮。在自由主義的新聞觀念下，媒體監察作為社會的「第五權」，一旦香港媒體擔心當局「秋後算帳」而失去監察政府的勇氣，「自律」冀求自保，最終受害的是香港和全球華人社會。

至於對具有象徵意義的政治性圖騰，例如國旗（美國曾發生過燒國旗或將國旗作為底褲圖案的案例）之類，會否被視為對政府的不敬，還是屬於「言論自由」表達的範疇呢？這也是值得我們應該深思的問題。我們不應因立法而妨礙「言論自由」的表達？

第二部份的「間諜罪」，當中具有爭議性的地方之一是「竊取國家機密罪」。若果「國家機密」不是由記者「竊取」，而是由政府官員或有心人故意提供時，我們應

如何看待呢？「席揚事件」在香港發生時應如何處理？九七年前，名記者秦家聰曾利用行政局的機密文件，披露政府對敏感電影的「電影檢查制度」，日後同類型事件發生應如何處理？我們對「國家機密」應如何界定？所謂「國家機密」中，當中卻可能存在與公眾有重大利益有關的問題，公眾是否有權知道？美國「五角大廈文件」便是新聞自由史上一個著名案例，在「保密法」和「知情權」之間，我們應該如何取捨？

第三部份是「警權」問題。過去香港曾發生過拘捕新聞界人士下獄的不光彩記錄，搜查本地機構，觸發過如「無線新聞部事件」和「蘋果日報事件」等爭論。日後類似的搜查將會更容易進行，會否造成警方濫權的可能性，構成對媒體和記者的新威脅？

諮詢文件提出今次立法正面的理據是要「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完整」，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似乎予人理據薄弱，不夠詳細和充份的感覺。相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若針對傳媒，可能會影響香港享有高度新聞自由的國際形象，加速國際媒體遷港的行動。立法也可能令香港媒體加速分化，進一步影響董政府與媒體之間的互信基礎，不利政府的政策宣傳。立法同時可能會引起台灣駐港媒體的不安，認為是進一步收窄了「錢七條」的自由度，不利港台兩地的資訊和文化的交流。

故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很可能對於本地的傳媒和香港的新聞自由，包括駐港國際傳媒、香港媒體和台灣駐港媒體，都會帶來深遠的影響，並且負面的影響遠大於正面的影響。孰得孰失，期望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及其政府能有著古代所羅門王的聰明，在施政上有決策的智慧。

「道」亦有「導」

思道

知情不報囚七年 煽動獨立踏一世
 規管煽動刊物 言論自由恐收窄
 諮詢文件 值得支持
 國家主人的光榮使命

——蘋果日報
 ——東方日報
 ——文匯報
 ——大公報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出爐至今已逾兩個月，討論之聲仍不絕於耳。由國內高官、左派人士、親政府團體、政治團體、民主派議員、法律界人士，以至不少市民，都先後就應否立法及條文細節發表意見，眾說紛紛；連日來政府高官亦繼續馬不停蹄，四出奔走的為諮詢文件解畫，以釋公眾疑慮。

其實，早於政府正式公佈諮詢文件的內容前，已有不少傳媒披露了部份「敏感」內容，直至政府於九月二十四日發表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實際內容，這宗甚具爭議性的新聞，理所當然地登上全港各大報章的頭條。

對於不大熟悉法律的筆者來說，要透徹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又談何容易！各報章鋪天蓋地的詳盡報導，在講求「即食」文化的香港，無疑為普羅大眾提供了一條捷徑，讓廣大市民在短時間內「消化」報章「道」出的諮詢文件內容，在報章的「引導」下，就立法與否及條文的寬緊下結論，向政府表達意見。

且看看全港各大中文報章，如何「道」出這份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內容：

30團體走上街頭抗23條

旺角發動簽名行動 首日6400人和應

23條立法建議公佈 諮詢期三個月

特首：兩個「絕對不會」

23條立法寬鬆合理廣泛諮詢

特首：護國有責無損人權

2002-10-04

陳日君：對23條「都幾驚」

報章

新聞標題

社評

蘋果日報	「二十三條出籠 知情不報囚七年 煽動獨立踏一世」 (以漫畫公仔，列出二十三條下「新生香港人」腦、眼、耳等身體各部份，如何避免「踩地雷」)	「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陷阱處處」 ▶ 有模糊不清之處，收窄公眾的言論空間，對立法表示失望及遺憾。
東方日報	「涵蓋境外活動 最高可囚終身 二十三條諮詢七宗罪出籠」 禁竊國家機密 傳媒憂墮法網 規管煽動刊物 言論自由恐收窄	「精神可接受 定義要清晰 執法須寬鬆」 ▶ 大方向寬鬆，但存有灰色地帶，控告執行時，必須遵守人權自由的原則。
明報	「二十三條訂七宗罪 四高危族恐墮罪網」 四大高危團體包括香港法輪功、支聯會、傳媒及支持或鼓吹台獨、藏獨者	「形寬實緊 制衡不足」 ▶ 若干建議對人權自由有潛在威脅，是嚴厲而非寬鬆，對權力的制衡不足夠，和公眾期望有明顯差距。
太陽報	「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 擴警權隨時破門叛國顛覆可囚終身」 葉太：分裂國家引發戰爭才違法、報台獨不屬叛亂	「港事港辦體現兩制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是引導市民正確認識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好開始，但應盡量釐清文件的一些含糊定義及灰色地帶，警權過大問題值得斟酌。
星島日報	「煽動叛亂危害國安始違法 廿三條不以言入罪」 葉劉淑儀保證不濫用 港府倡增警權查叛國	「納民意 寬立法 保人權」 ▶ 政府寬鬆立法的意願明顯，但須廣納眾議，務求條文能充分保障本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
文匯報	「23條立法建議公佈 諮詢期三個月 特首：兩個絕對不會」 純粹發表意見、報導及評論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現有言論自由不受影響	「諮詢文件 值得支持」 ▶ 立法確保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同時，又充分保證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自由人權和生活方式不受影響。
大公報	「葉劉淑儀稱符國際公約與人權自由 二十三條七宗罪定義嚴謹」 二十三條立法寬鬆合理廣泛諮詢 特首：護國有責無損人權	「國家主人的光榮使命」 ▶ 香港全面貫徹《基本法》邁出重要的一步，禁止《基本法》所列的七種行為，對保持香港的安定與繁榮很重要。
經濟日報	「危害國罪 明年初提草案 大律師公會：諮詢文件符普通法精神」 法輪功恐取締 新聞界怕干擾新聞自由 團體憂北京封殺 變有法可依	「二十三條立法寬鬆 揮不去憂慮」 ▶ 大致體現了普通法精神，應可為港人接受，但未能抹去港人憂慮，是寬是緊，繫於內地政治發展。
信報	23條「七宗罪」提立法建議	「不容國家安全壓制言論自由」 ▶ 關注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兩項罪，擔憂影響言論自由。
新報	「23條訂七宗罪開諮詢 葉太：保障國利益不損人權自由」	「二十三條立法 各界應多討論」 ▶ 內容寬鬆，市民應客觀、理性去看立法建議，踴躍抒己見。

23條 諸詢七宗罪出籠

23條訂七宗罪 四高危族恐墮罪網

綜觀各大報章的頭條標題及內容，大致也離不開「七宗罪」，雖說是「道」出同一份《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內容，卻立場迥異，部份更是南轅北轍。左派報章固然貫徹始終的支持立法；反對派報章亦旗幟鮮明，將立法後的香港描繪成危機四伏之地，誤觸地雷即粉身碎骨；當然，亦不乏遊走於左右之間的報章。但不難發現，大部份報章的標題及內容，與反映報章立場的社論，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



以《蘋果日報》為例，報章所「道」出的諮詢文件內容，是一國兩制「玩完」的明證，以漫畫公仔表達的二十三條下「新生香港人」，頭、腦、眼、耳、口、手等各部位，皆岌岌可危，稍為行差踏錯即「踏一世」或「囚七年」，將讀者引導到驚恐情緒中，置身於白色恐怖，惶惶不可終日。

反觀《文匯報》及《大公報》等報章，則大派定心丸，強調七宗罪定義嚴謹，董特首的兩個絕不：「不會減少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和人權及影響市民目前的生活方式」，務求將讀者「引導」到自由安定的社會氣氛中。

在諮詢文件未公佈之前，有關文件內容亦時有所聞，各界普遍將焦點集中在新增的顛覆及分裂國家兩項罪行上。諮詢文件出籠翌日，傳媒態度相對溫和，公眾反應頗正面。其後，各大傳媒卻轉移視線，傾向討論竊取國家機密罪、煽動叛亂罪及擴大警方調查權力問題上，多集中討論與自己有密切關係的言論自由問題。

八大學圖書館聲討23條

記協恐損新聞自由

翻閱各大報章連日來的報導，筆者發現另一有趣現象是，備受各界關注，大家一度引頸以待的新聞，翌日已被政府公佈的「托市」措施，搶盡風頭，的確令人有點意想不到。與其說是純粹巧合，不如說是天衣無縫的部署，政府以最容易牽動市民神經的樓市話題，轉移輿論焦點，造成市民反應平淡的局面。

傳媒恐防立法危害新聞自由，擔心新聞界為免踩界而自我審查，亦無可厚非。然而，綜觀各報章在報導立法新聞的取向，部份危言聳聽，部份一味唱好，部份立場飄忽，態度轉向，作為社會公器、提供資訊、教育大眾的傳媒，到底扮演著甚麼角色？在監察政府的同時，又會否有意無意間，反被政府牽著鼻子走？

報章無疑能讓讀者多角度探討及深入了解立法問題，然而我們是甘心單被報章所「道」出的內容「引導」，報云亦云，還是會抽空親自閱讀有關文件，才表明立場？

2002年 9月~10月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 | | | |
|-------------|--------------|------------|
| 禮賢會香港堂 | 高主教書院 |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
| 循理會恩安堂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團契 |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 | 聖公會蒙恩小學 | 基督教會忠信堂 |
| 基督教會立基堂 |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 |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
| 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 | 陳震夏中學 | 突破機構 |
|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 天主教鳴遠中學 | 馬鞍山崇真中學 |
|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 迦密聖道中學 | 金巴崙長老會禧臨堂 |
| 龍翔官立中學 | 中聖書院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
| 親子關係促進會 | 柴灣浸信會 | 香港教育學院 |
| 香港聖公會教區 | 第一城浸信會小瀝源副堂 | 裘錦秋中學 |
| 迦密中學 |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
| 樂滿浸信會 |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 明愛柴灣馬登基金中學 |
|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 迦密主恩中學 | |

明光社消息

2002年11月

1 本社推行「全方位傳媒教育」

為抗衡日益嚴重的傳媒污染，本社一直致力傳媒教育工作，在未來一年我們更會推行「全方位傳媒教育」，為全港中小學的學生、家長和老師提供傳媒教育的講座、工作坊和訓練課程。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或致電 27684204與許小姐或傅小姐聯絡。

2 《認識香港流行雜誌的不良意識》

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資助，藉以鼓勵老師及青少年了解傳媒問題，培養他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批判能力。第二次日營將於1月11日舉行，尚餘少量名額，歡迎各中學的中二至中三同學及老師參加，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

3 《燭光網絡》改革

由2003年起本社的通訊將會有所革新，逢單月將繼續出版《燭光網絡》，內容以深入探討本社關心的三大範疇（即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和家庭倫理）的專題文章為主。而逢雙月則會出版以介紹本社消息、近期行動及呼籲讀者關注和回應的事項為主的通訊（暫名為《明光通訊》），敬請留意。

4 本社已出版《賭博全面睇》教材套

本社獲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製作了有關賭博問題的《賭博全面睇》教材套，為學校老師、教會團契及機構導師提供方便使用的資料，協助學生及年青人對賭博帶來的禍害有更深入的認識。如欲索取，請參閱本社網頁或致電27684204與范小姐聯絡。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2002年9月~10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317,854.80
講座收入	14,350.00
書籍收入	2,416.00
其他收入	15,166.00
共收入	349,786.80
支出	HK\$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262,068.80
經常性開支	102,515.22
非經常性開支	9,054.90
共支出	373,638.92
本期不敷	(23,852.12)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梁林天慧女士、林海盛牧師、歐偉昌傳道、黃世輝傳道、蕭壽華牧師、何志濂牧師、張文彪校長、關啟文博士、易嘉濂博士、陳一華牧師、李碧心小姐、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陳家榮律師、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慕敏牧師、胡惠生律師、余達心牧師、楊慶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棟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范卓輝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總編輯：蔡志森、執行編輯：陳永浩、編委會：陳燕萍、洪子雲、設計及製作：李靈亮、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非賣品

燭光網絡

東周刊事件特輯

「東周刊事件」主角



第521期《東周刊》及第160期《3周刊》
(10月30日出版) 及 (11月2日出版)

抗議行動

11月2日，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共18個組織的30多人代表到《東周刊》辦事處抗議，《東周刊》社長接收抗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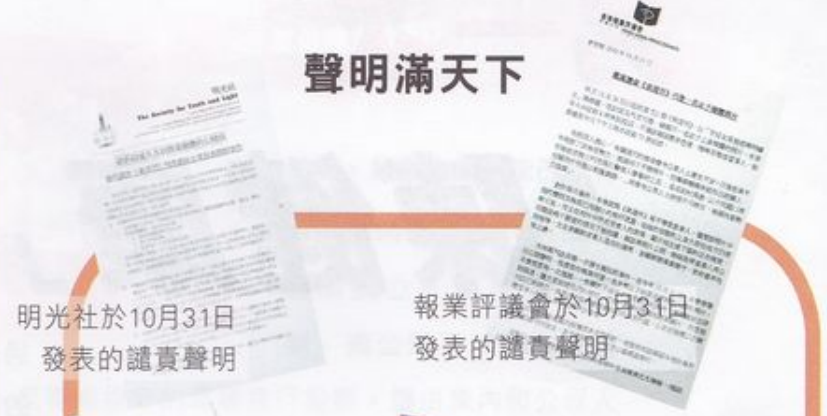
宣佈停刊

《東周刊》大股東楊受成於11月2日晚宣佈《東周刊》停刊。

聲明滿天下

明光社於10月31日發表的譴責聲明

報業評議會於10月31日發表的譴責聲明



《東周刊》於11月1日下午發表的聲明

道歉啟事

我們深深道歉了！針對事件中的女受害人，及全港市民，致以萬二分的誠意。我們將會就事件繼續檢討，並分擔責任人士，並盡快向公眾作出交代。

11月1日晚上發表的道歉啟事

天地不容

演藝界人士及其他團體於11月2日發表的譴責聲明

齊聲譴責

11月3日各大報章頭版報導、譴責事件



審裁結果

淫褻物品審裁處將該期《東周刊》及《3周刊》初步定為第三類（淫褻）刊物。

勿讓「東周」成為

另一次

「陳健康」事件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過去幾年，明光社以及一些關注傳媒問題的團體曾發起多次的行動，包括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反傳媒污染遊行；抵制有嫖妓指南報刊；抗議報章處理風化案的手法，要求政府檢控刊登受害人照片的報刊；以及尊重新聞採訪約章等等。結果並未受到傳媒和政府的重視，一些有刊登嫖妓指南的暢銷報章，雖然曾經一度抽起嫖妓專欄，但不久就故態復萌，甚至變本加厲！報章仍繼續刊登風化案受害人的照片，只在面部打上少許格仔，但當事人的親友、同事和左鄰右里，可以輕易由當事人的服飾推測到她的身份；至於要求報刊回應會否遵守由四個新聞業團體訂定的專業守則，結果如石沉大海！

在《蘋果日報》因向陳健康提供利益製造新聞事件和《東周刊》刊登女明星被虐裸照事件，其他傳媒在輿論譁然的情況下，大舉加入口誅筆伐的行列，當看到一些平時不斷違反專業操守，肆意侵犯他人私隱和賣弄色情暴力，美化黑社會的傳媒亦一起在打落水狗，令人十分感慨！它們有真的誠反省嗎？

《東周刊》刊登女星被虐裸照引起公憤，是《蘋果日報》因陳健康事件受輿論強烈譴責之後，傳媒操守問題另一次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契機。在陳健康事件之後，四個新聞業團體曾經聯合發表一份專業守則，提醒記者和編輯在採訪和報導時應注意的事項，並建議一些報業老闆將有關守則寫入聘書，但沒有任何有效機制讓公眾可以就違反專業操守的報導作出投訴，並且將有關裁定公之於世。

過去幾年報刊雜誌違反操守的例子罄竹難書，近期的例子包括在頭版大篇幅刊登泰籍妓女被脅持的裸照；三名中學生在長洲自殺後伏屍床上的照片；以及刊登陳寶蓮在停屍間的照片等等。而報刊雜誌賣弄色情、以血腥圖片和煽情標題為賣點的情況，繼續每天在暢銷報刊雜誌出現。

36萬

人

其實在這兩次事件，幾乎所有傳媒群起而攻之，是因為這兩個傳媒機構錯得太離譜，引起全城公憤，於是一沉百踩，但不少傳媒每日仍在測試市民大眾容忍程度的底線，它們所做的在本質上和這兩個傳媒機構分別不大，對一些以大同小異手法經營的報刊來說，這兩個傳媒機構最大的錯誤是「搏得太盡」，行多了一步，以至跌出了底線，而不是經營手法和方針出了問題！在東周事件仍在全城怒吼的時候，《3周刊》竟然敢於將女明星的裸照再登一次（甚至沒有遮眼）就是最好的明證。東周事件只是傳媒生態問題的冰山一角，如果大家沒有積極的跟進行動，事件亦會像陳健康事件一樣不了了之，過去幾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對於個別傳媒機構犯錯，其他傳媒會十分樂意報導，但要批評一些傳媒普遍出現的問題，不少傳媒都視若無睹！若果今次的事件不是涉及藝人，沒有大批公眾感興趣的演藝界人士出來表態，能否令傳媒連日大篇幅報導亦成疑問。個人認為今次事件有幾方面值得大家繼續思考：

第一，單靠自律不能改善傳媒污染問題。新聞業團體必須成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讓公眾可以就涉嫌違

反專業操守的報導進行投訴，讓由業內和公眾人士共同組成的監察機構進行調查，評論有關報導有沒有違反由新聞業團體所訂定的專業守則，並向社會人士公佈，而有關傳媒機構可以反駁但不能提出誹謗控訴，否則昂貴的法律訴訟將令監察機構難以有效運作。但為了維護寶貴的新聞自由，這個監察機構不應有處分的權力。若有關報刊侵犯私隱及刊登淫褻及不雅內容，應由法庭根據法例處分。

第二，應盡快修訂在前年諮詢公眾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要達到法例中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的目標，必須加重對一再觸犯法例的傳媒機構的處分，列明再犯者必須將刑罰加重，不能每次皆看作初犯，罰款幾千元了事。以及考慮刑罰與銷量掛鉤，避免一些傳媒機構將小量的罰款當作成本。屢勸不改，累積數十次案底的更應規定必須判處入獄。



正視 雜誌淫惡 內容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主辦
「勿再踐踏性罪行受害人尊嚴」
日期：2000年11月19日（星期日）地點：維多利亞公園

莫為賺錢荼毒兒童

尊重新聞採訪約章

第三，報刊立即檢討現有內容及報導手法。報刊登嫖妓指南；刊登風化案受害人的照片；肆意侵犯公眾人物以至小市民的私隱，已成為不少報刊必備的內容，在譴責東周犯錯的時候，各大報刊亦必須身體力行，回應公眾人士的要求，立即抽起嫖妓指南，以及改變為求銷路不擇手段的做法，並且公開承諾願意遵守由四個新聞業團體訂定的專業守則。

第四，大力推動傳媒教育。過去幾年傳媒教育已經開始受到關注，一些機構已積極教導中小學生如何以批判思考分析由傳媒帶出的訊息，提高對傳媒的品味以及選擇優質的傳媒。政府應該將傳媒教育納入正規課程之內（但毋須考試），以及撥款培訓傳媒教育的師資和製作有關教材。此外，更重要的是向家長推行傳媒教育，因為在購買那份報刊和觀看什麼電視等問題上，家長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亦影響了在成長中的青少年將來的品味和選擇。突破機構最近的「香港青少年傳媒素養研究」，指出本港青少年接觸很多媒介，但判別能力很低，值得各位家長好好反思。（詳情可參閱突破網頁：<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narrative/narrative.htm>）

第五，以市場力量改善傳媒生態。做成今日傳媒污染極其嚴重的現象，除了新聞界難辭其咎之外，廣告客戶和市民大眾亦責無旁貸，若不是有大量讀者支持，客戶不斷刊登廣告，這些譁眾

取寵的報刊難以生存，因此，市民必須明白，經常購買這些報刊，其實就是助紂為虐，成為

它們侵犯他人私隱，踐踏他人尊嚴的幫凶，大家不應該再一面罵一面買。另一方面，廣告客戶和代理，不應該再在這類刊物刊登廣告，以免破壞本身產品的形象，亦間接鼓勵了這些報刊繼續胡作胡為。最起碼，今次大家可以站出來杯葛那些有份刊登該幀裸照的報刊，日後一旦出現嚴重違反操守的個案，立即抽起本身的廣告以示不滿。

最後，演藝界人士應該重視其社會責任。今次事件能引起廣泛的關注，與事件涉及藝人和演藝界的積極回應有一定的關係，因此，演藝界人士應如傳媒一樣，重視其對社會的影響和責任，過去幾年，一些藝人有不少負面的新聞，如服食丸仔、妨礙司法公正、私生活不檢點及男女關係隨便等。此外，電影界經常拍攝一些歌頌黑社會、古惑仔；甚至美化強姦、性虐待和賭博的電影系列，對年青人以至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演藝界在要求大眾重視藝人私隱和批評傳媒歪風的同時，藝人作為公眾人物亦應該謹言慎行，一同塑造良好的社會氣氛。

明光行動錄



Michael

「東周事件簿」

一張不明來歷的裸照，一個藝人背後被脅迫的事件，一間罔顧道德操守的雜誌社，一群藝人的怒吼，造成了這次的「東周刊事件」。明光社在這次事件的回應怎樣？除了示威，在電台及電視台等媒體發表意見外，我們還有甚麼行動？

周刊一發 不可收拾

整件「東周刊事件」發生於10月30日（三）。當天發行的第521期《東周刊》，其中一冊的封面報導了一宗「娛圈悲劇」——雜誌社表示收到一張貌似某女藝人的半裸照，依相中拍攝情況顯示，相中人是在極不情願下被強迫拍攝照片。按道理，收到一張這樣來歷不明，而明顯有問題（可能涉及非法禁錮、性暴力，甚至其他非法行為）的照片，理應要報警備案，按下不登，但據《東周刊》發聲明指出，他們作出「詳細考慮」後，以「公眾知情權」為由，以大篇幅（超過封面三分二面積）將相片刊登（只在一雙眼和胸部打上細少的格仔）。周刊一推出市面，迅即被搶購一空，事件亦一發不可收拾。

《東周刊》在處理相片時，很容易令讀者辨認出受害人的身份。除相片外，《東周刊》亦邀請著名攝影師水禾田先生「鑑

別」真偽和推想拍攝過程，又緊接在該篇報導後面，報導某女藝人「心事重重，心情欠佳」，有影射之嫌。周刊出版後，不少傳媒非但沒有非議這種報導手法，反過來更爭相報導有關照片，更特別將某女藝人的新聞及一名商人對照片批評的相關報導「安置」在相片附近，於是讓市民能「估計」誰是受害者。

其實，一眾傳媒在事件開始時，都是趨炎附勢，意圖在裸照新聞上分一杯羹！其中，《3周刊》更以「被虐裸照真相公開」為題，將該張相片再登一次，並詳細「分析」報社得到相片的過程及發放者的居心等。《3周刊》表面上報導得「大義凜然」，實際上在刊登照片時，並沒將受害人的眼睛「打格」，使人在比較《東周刊》的相片後，更容易知道受害人身份！而她們企圖在事件上繼續炒作，增加銷路（事實上，在《東周刊》賣斷市後，市民便轉而購買《3周刊》，令刊物需再版加印推出），比《東周刊》的手法更卑劣！



明光社公開信



投訴譴責 多管齊下

在《東周刊》出版當日，明光社立即呼籲市民向影視處投訴，並草擬譴責聲明，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第二天便發出致影視處及各新聞業團體的公開信，譴責《東周刊》的做法，指出根據四個新聞專業團體所定的專業守則，新聞攝影工作者理應謹慎處理血腥、暴力、噁心和色情圖片，使用時須考慮相片是否必要、對社會的影響、對當事人及其家屬的影響等因素。今次事件中，傳媒不單未能作好把關人的角色，拒絕被惡勢力利用；更助紂為虐，以不同藉口將有關照片刊登以刺激銷路，做法無異於公開再將受害人侮辱一次，完全罔顧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罔顧新聞專業操守，實在令人髮指！

此外，《東週刊》的做法會令公眾人士產生不安。日後若果不幸得罪了某些惡勢力，被逼拍下不雅照片，又或許得罪了某些傳媒機構，被傳媒機構公器私用加以報復；又或許將來某些惡勢力自行創辦或收購傳媒，作為散發類似照片的工具，將會令公眾人士惶惶然不可終日，被逼向惡勢力低頭。

事件在經過傳媒報導，加上電影界公會及演藝人協會等呼籲後，市民紛紛作出行動回應。影視處共收到1131個對《東周刊》的投訴，是歷來最高的一次。而「混水摸魚」的《3周刊》，亦有超過三百個投訴。更令人鼓舞的是，影視處已初部裁定《東周刊》及《3周刊》為第三類的「淫褻」刊物，除刑罰外，更禁止照片及兩本刊繼續在市面及網上（已有人在網上傳閱「未處理」版本的照片）流傳。

配合友好 共同行動

除了明光社、報業評議會及一些婦女團體發出投訴呼籲和譴責聲明外，演藝界人士亦發起「天地不容」記者招待會，強烈譴責《東周刊》的處理手法，

並在多份報章發表譴責聲明。與此同時，事件亦開始有戲劇化的發展。先是《東周刊》於當日下午時分發出聲明，辯稱周刊公開女星的裸照，是按照傳媒披露事實的精神辦事，內容無甚悔意。對於聲明，全城譁然，示威聲音不絕。及至晚上，《東周刊》終於再發出道歉聲明，承認「徹底做錯」。第二天11月2日（六），城中大部份報章都出現了兩方面的聲明：先是演藝界發起的聲明，後是《東周刊》的道歉啟事。



天地不容

明

道

歉

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在強大的公眾壓力下，擁有《東周刊》的新傳媒集團大股東楊受成宣布《東周刊》停刊，而《3周刊》亦發出道歉聲明，對受害人造成傷害致歉。據了解，純因單一事件而導致停刊，是世界上罕見的，亦是香港歷來極少發生的（前一次是在50年代左派報章因社論批評政府而被政府勒令停刊）。抗議行動，以11月3日演藝人舉辦的示威行動作結，當天有數百位市民及演藝界人士參加，而被傳為受害人的藝人劉嘉玲亦有出席，上台發言。

代身：黃國華與公共事務部
新：香港社會各界對《東周刊》及《3周刊》停刊
致歉聲明，感到十分驚訝及遺憾。將會之
決定，要求《東周刊》立即停刊，並馬上
採取具體措施。



星期六當日，明光社聯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等多個團體代表一行三十多人，到《東周刊》位於北角的辦事處抗議，譴責周刊報導手法，要求周刊方面交代真相，收回有關刊物，承諾在日後不再刊登類似照片，呼籲市民罷買、罷看，同時也呼籲全港廣告客戶及代理，立即停止在一些嚴重違反傳媒操守，不尊重女性，踐踏性暴力罪案受害人尊嚴的報刊刊登廣告，共同努力制止傳媒歪風。

除了參與示威遊行，表達不滿外，本社總幹事蔡志森亦在電台和電視台發表意見，表達對是次事件的看法。明光社認為單單道歉並不足夠，因《東周刊》仍未交代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也恐怕雜誌社只會找出「代罪羔羊」來處分，要求持牌人解釋他在事件中的角色，及協助警方找出拍攝該照片的幕後主腦。

監察傳媒 更需教育

隨著《東周刊》及《3周刊》被評定為第三類的淫褻刊物及《東周刊》停刊，事件好像已完滿結束，但是，傳媒只要一天仍是利益掛帥，而市民亦繼續爭相購買低俗雜誌和報章，問題便一天沒有解決，類似事件隨時會再發生。明光社作為一個監察傳媒的機構，深深明白單靠投訴、譴責，只是治標，治本的方法就是改變現時的傳媒文化，推動傳媒教育，教導家長和學生如何選擇優質傳媒，免受不良傳媒所影響。

為了推動廣告商客戶勿在經常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刊登嫖妓指南等不良資訊的報刊刊登廣告，以及向家長、市民推廣適合青少年閱讀的家庭式報刊，我們正計劃推動一連串的行動，希望大家日後能積極回應。

